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财综〔2018〕39号

关于全省法院诉讼费网上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实现全省法院诉讼费网上缴费,经前期调研论证和开发测试,省财政厅“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非税系统)与省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进行了技术对接。2018年6月1日,全省法院正式开通了诉讼费网上缴费功能。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网上缴费工作流程

(一) 网上缴费。支持诉讼费网上缴费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等 7 家银行。当事人网上立案后，通过财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根据系统提示，选择相应银行进行诉讼费网上缴费。

(二) 资金对账。缴费完成后，次日非税收入缴费平台生成对账文件并与电子诉讼服务平台进行对账；如存在网上重复缴费，将在对账结束生成退款文件，非税缴费平台将按原资金渠道做退费处理。

(三) 资金入库。非税系统与银行每日对账后生成清分信息，代收银行根据清分信息对诉讼费资金进行清分。清分完毕后，代收银行应将中央级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并将地方级非税收入按各级财政要求及时准确缴入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

(四) 生成票据。非税收入缴费平台与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对账后，财政票据系统会自动生成诉讼费预收票据信息，无需再手工录入。具体查询操作为：在非税系统“单位开票列表”中，将“征收方式”选为“支付网关缴费”、“是否打印”选为“未打印”、“票据名称”选为“山东省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预收）”，然后点击“查询”按钮，页面下方会出现网上缴费的收款记录；在非税系统与银行对账清分之后，各级法院可通过财政票据系统进行票据打印。

二、工作要求

(一) 网上立案、网上缴费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加快推进全省法院落实司法为民、司法便民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 and 法院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引导，不折不扣地抓好工作落实，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二) 网上缴费实行先交费、后生成打印诉讼费票据，与现场立案缴费有所不同。网上缴费后，票据管理人员要及时登录财政票据系统打印诉讼费预收票据，无需手工录入。

(三) 各级法院要切实强化立案、审判、财务、信息中心等部门的内部协调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协调解决网上立案、网上缴费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同时，各级财政部门与法院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及时对账，发现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